

执行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人：高成洗，男，汉族，1971年1月23日出生，住梁山县杨营镇高楼村184号。身份证号码：372927197101236451。

申请执行人：王宪望，男，汉族，1968年4月13日出生，住梁山县杨营镇郭金台村018号。身份证号码：372927196804136416。

被执行人：曹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丹阳路75号高平小区沿街4号楼106、206。

代表人：孔祥忠，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鑫。工作单位：菏泽牡丹权维律师事务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成洗、王宪望与被执行人曹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曹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玉考、李学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高成洗、王宪望与被执行人曹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经协商后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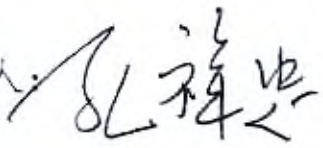
一、被执行人曹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之前向申请执行人高成洗、王宪望偿还现金30万元；于2019年5月1日之前偿还现金30万元；于2019年7月1日之前偿还现金40万元，剩余尾款申请人高成洗、王宪望自愿放弃。

高成洗 王宪望 孔祥忠

二、如被执行人曹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不能按时支付，仍按原判决书执行，涉案房产按本次评估价格依法拍卖，不再重新评估。

三、案件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曹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承担。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陈金